

基本信息

转让方情况	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联系人：文耀辉 转让方联系方式： 18977189290
	转让方承诺	本资产处置单位拟转让持有的废旧物资，并委托国能 e 拍公开发布废旧物资竞拍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本资产处置单位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转让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资产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2、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

		<p>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承诺在实物资产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和国能 e 拍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选择动态报价/网络竞价处置方式，表明我方已了解并认可国能 e 拍《国能 e 拍动态报价实施办法（试行）》/《国能 e 拍网络竞价实施办法（试行）》等内容和规定。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我方授权国能 e 拍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p>
--	--	---

		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 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行为批准或备案机构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转让方决策文件	附件 3-评估报告.pdf 附件 5-同意处置（联合动力 董事长专题会纪要 2025 年第 26 期）.pdf 附件 1.废旧物资鉴定审批 单.pdf 附件 2-废旧电池明细（带价 格）.xls 附件 6-竞拍信息公告发布申 请-废旧电池.pdf 附件 2-废旧电池明细.xlsx 附件 8-现场踏勘确认函.docx

		<p>附件 9-国能思达 2026 年第二批（原 25 年第一批）废旧电池销售合同.docx</p> <p>附件 4-同意报废（思达党委会议纪要 2025 年第 23 期）.pdf</p>
其他公告事项		<p>1、本批废旧物资采用总价拍卖，转让资产数量及质量以现场实物为准，意向受让方可实地踏勘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自行承担标的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2、清运过程产生的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3、转让价为含税价，税率 13%增值税；4、本次拍卖采用固定重量计价，报价重量以公告所载为准，不作调整；5、废旧物资以实地踏勘现状为准，不再另行盘点称重。</p>

其他附件	附件 9-国能思达 2026 年第二批 (原 25 年第一批) 废旧电池销 售合同.docx 附件 8-现场踏勘 确认函.docx		
项目负责人	张翠	联系电 话	9 5 7 5 9 - 2 5 1 2 9
上拍机构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 司	联系邮 箱	5 4 5 5 8 8

			6 1 4 @ q q . c o m
--	--	--	--

标的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物类型	规格	数量	单位	所在地	详细地址	标的物
	废电池	废旧备件		2674.55	千克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交易条件

交 易	受让方资格条件	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

条件	踏勘安排	联系人：文耀 辉 18977189290
	标的交割	签订合同，按总价交割，收到货款后，转让方安排实物交割。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受让方对废旧物资运输和储存处理过程采取封闭措施，做好“三防”措施。废旧物资在运输和收集处理阶段发生污染事件，由受让方负责；2、受让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交通、环保等法律法规，在装卸、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交通、环保事故均由受让方承担相应责任。	

件	
---	--

特别告知

特别告知	<p>(1) 强制踏勘：联系人：文耀辉 18977189290 。</p> <p>(2) 本批废旧物资转让资产数量及质量以现场实物为准，意向受让方可实地踏勘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自行承担标的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清运过程产生的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价为含税价，税率 13%增值税；本次拍卖采用固定重量计价，报价重量以公告所载为准，不作调整；废旧物资以实地踏勘现状为准，不再另行盘点称重。</p> <p>(3) 受让方对废旧物资运输和储存处理过程采取封闭措施，做好“三防”措施。废旧物资在运输和收集处理阶段发生污染事件，由受让方负责；受让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交通、环保等法律法规，在装卸、运输和使用过程</p>
------	--

	<p>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交通、环保事故均由受让方承担相应责任。</p> <p>(4) 签订合同，按总价交割，收到货款后，转让方安排实物交割。</p>
延长 信息 披露	<p>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 1 次。</p>

竞买须知

一、本须知依据《国能 e 拍竞拍操作规则（试行）》和《国能 e 拍网络竞价实施办法（试行）》制定。

二、本次网络竞价活动使用国能 e 拍 (www.epai.shop)，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遵守《国能 e 拍平台服务协议》。

三、竞买人参加本次网络竞价活动，应当知悉并遵守《国能 e 拍竞拍操作规则（试行）》、《国能 e 拍网络竞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规

定，认真阅读本《须知》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四、本次网络竞价采用“保证金交易制”。

保证金规则：保证金金额以单个项目转让底价的一定比例计算（转让底价为单价的，保证金根据预估量计算），并按照信息公告中约定的保证金金额交纳。

保证金不用于抵扣交易价款和服务费，受让方须另行支付上述款项。

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作为参与本项目网络竞价活动的保证，用于本项目的履约担保，履约义务在本项目公告信息中予以列示。若竞买人发生违约，平台方有权扣除其交纳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并有权中止或取消违约方在国能 e 拍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竞价资格，追究违约责任。

五、竞买人取得报价资格的程序如下：

- 1、通过国能 e 拍进行注册；
- 2、在国能 e 拍——个人中心——信息维护——企业信息维护中进行信息录入；
- 3、进入拟参与竞拍的标的详情页面，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同意本须知和《网络竞价承诺函》；
- 4、上传项目信息公告中要求的资质、《项目承诺函》（或有）、《踏勘确认函》（或有）和其他材料。《项目承诺函》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在标的概况中下载，并按要求完成盖章；信息公告中对踏勘有要求的，按时完成踏勘后取得《踏勘确认函》。

5、交纳本项目的保证金后，报名结果推送至转让方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获得受让资格。

获得受让资格的竞买人在本项目公告的网络竞价时点按时登录国能 e 拍参与网络竞价。

六、竞买人在参加网络竞价活动之前，应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接受本项目公告中对受让方的要求和相关条件，对其竞价行为负责，且网络竞价实施后不得以不了解所竞的标的为由予以反悔。

竞买人应于竞价活动开始前，登录国能 e 拍网站

(www.epai.shop) 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

七、国能 e 拍平台上展示的交易标的图片、名称、文字描述及实物信息等系根据转让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发布，相关信息仅供参考。平台方不对标的质量、材质和使用性能等做任何担保，竞买人应谨慎判断，以现场实物状况为准，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八、本次网络竞价活动按交易标的现状进行竞价，竞买人有权利及义务对交易标的进行踏勘。竞买人一经报价，即表明认可交易标的现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标的资产的瑕疵。

竞买人须认可并同意：本方参与竞买的交易标的均为非标准化产品，本方一旦竞价成功成为受让方，则不得以不了解网络竞价方式或了解交易标的为由拒绝受让或拒绝付款，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

求退换货。本项目交易标的不适用《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中有关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无理由退货的规定。

九、本项目的信息详见国能 e 拍网站公告信息。

十、本次网络竞价活动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

1、自由报价期起始时间详见国能 e 拍网站公告信息。在此期间，竞买人报价高于当前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起拍价），即为有效报价。

2、自由报价期结束后立即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时限详见国能 e 拍网站公告信息。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的最高报价方即成为受让方。

十一、本次网络竞价加价规则：本次网络竞价的加价幅度详见国能 e 拍网站公告信息。竞买人的每次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十二、本次网络竞价活动结束且完成结果公告后，受让方将收到国能 e 拍定向发送的成交通知手机短信，或可通过国能 e 拍账户查看成交记录并下载成交通知书。受让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支付交易价款、办理资产交割等事宜，并按照国能 e 拍网站公告信息要求交纳服务费。

十三、受让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及服务费的，则构成违约，平台方有权扣除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平台方有权根据转让方的申请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及网络竞价活动。

十四、受让方在交纳交易价款后，应根据国能 e 拍网站信息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产交割，超过交割期限仍未提取标的，转让方不再承担相应保管责任，标的可能出现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受让方承担。在标的移交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拆除、运输等一切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移交过程中如造成标的存储地点的硬件设施及标的本身的损毁由受让方承担责任。

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交割的，将视为受让方违约，受让方将丧失本项目受让资格，其所缴纳的保证金将被扣除。

因转让方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资产不能交割的，经过受让方申请，平台方核实后可将其已缴纳的服务费退还。

十五、若竞买人竞价成功，在完成竞得标的交易价款、服务费支付及交割等手续的办理后，可通过国能 e 拍线上申请退还保证金，经平台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无息原额原路退还；竞买人未竞价成功的，其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无息原额原路退还；竞拍项目取消的，平台方会在收到转让方取消通知后 10 日内无息原额原路退还参与本项目所有的保证金。

十六、竞买人若提供虚假资料、扰乱报价、恶意串通或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平台方有权确认报价无效，取消该竞买人在国

能 e 拍的竞价资格，并扣除该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同时保留对该竞买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七、竞买人应对其参与本项目网络竞价的注册账户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使用个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国能 e 拍系统，在系统中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本人的行为，由本人负责。

十八、因竞买人的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平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未及时关注国能 e 拍系统发布的网络竞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 2、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或保证金无法退还的；
- 3、由于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 4、由于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国能 e 拍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网络竞价活动的时间以国能 e 拍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十九、国能 e 拍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平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平台方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网站进行信息公示。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起拍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继续报价

或重新报价时将进行不少于 2 小时的自由报价。

发布网址:

<https://www.epai.shop/biddingDetail.html?projectId=2046433402726559745>